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送達代收人 梁永林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被 告 馮秀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樓（

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956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3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書記官 姜貴泰